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及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8.53 元/股，向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.6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5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1 日